

证券代码：839299

证券简称：裕隆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2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2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孟照军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会议记录人李志骞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为公司

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工作精神。公司对其在审计服务期间提供的专业服务和辛勤劳动表示衷心感谢！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全面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议案一进行审议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21日